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300期
总第5266期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都市圈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快报微博 t.dsqq.cn
掌上快报 m.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主编 杜迅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上海高楼大火案一审26人被判有罪

静安区建交委原主任高伟忠获刑16年

据新华社上海8月2日电 8月2日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相关6起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高伟忠等2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6年至免予刑事处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6月初，时任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高伟忠，接受上海佳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黄佩信的请求，违规决定静安区建设总公司承包静安胶州路教师公寓节能改造工程，并将该工程整体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佳艺公司，由时任静安建交委副主任姚亚明等人以违规招投标等方式具体落实。此后，黄佩信与佳艺公司副经理马义镑又决定将工程拆分后再行分包。其中，脚手架搭设项目由没有资质的被告人支上邦、沈建丰经劳伟星同意，非法借用上海迪姆物业管理公司的资质承接。脚手架项目中的电焊作业又被交给不具备资质的沈建新承包，沈建新再委托马东启帮助招用无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吴国略和王永亮等人从事电焊作业。

同年9月下旬，高伟忠在该工程没有进行项目申报、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全部完成施工方案审批等情况下决定开工。静安建交委综合管理科周建民等积极执行该违规决定。同年10月中旬，为赶工期，教师公寓项目执行经理沈大同在没有制定新的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提出搭设脚手架和喷涂外墙保温材料实行交叉施工，马义镑和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张永新等人对此严重违规做法均未制止。施工期间，存在未经审批动火、电焊作业工人无有效特种作业证、电焊作业时未配备灭火器及接



2010年11月21日，静安大火遇难者家属在现场悼念遇难亲人
新华社发

器及接火盆等严重安全事故隐患。黄佩信等人没有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对工地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进行检查及督促整改；张永新等人作为监理方，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沈大同等未按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上述被告人的行为致使教师公寓节能改造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混乱，施工安全监管缺失，施工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排除。11月15日，支上邦在没有申请动火证的情况下，要求马东启完成胶州路728号10层脚手架增加斜撑的施工，经安排电焊工吴国略及电焊辅助工王永亮在无灭火器及接

火盆的情况下违规进行电焊作业。电焊溅落的金属熔融物引燃下方9层脚手架防护平台上堆积的聚氨酯材料碎块、碎屑，引发火灾，造成58人死亡、71人受伤等特别严重后果。

法院同时查明，2004年至2010年期间，高伟忠等人利用职务便利帮助他人承接工程等，收受贿赂。其中高伟忠受贿12.1万余元；周建民受贿12.5万元。黄佩信、马义镑利用在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职务便利帮助他人承接工程等，分别受贿62万余元和94万余元。此外，支上邦等5人为承接工程等还向他人行贿。

法院认为：高伟忠、姚亚明等人滥用职权的行为，是造成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其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且情节特别严重；高伟忠、周建民等人还收受他人贿赂，其行为又构成受贿罪，依法应当两罪并罚。黄佩信等人在生产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特大伤亡事故发生，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且情节特别恶劣。黄佩信、马义镑还收受他人贿赂，其行为又构成受贿罪，依法应当两罪并罚。对上述案件的被告人应根据其犯罪事实和情节依法惩处，对造成特大火灾后果负有重要责任的应依法从严惩处；对具有自首等情节的，可依法从轻、减轻处罚。鉴于吴国略、王永亮有自首情节，且其违章作业与工程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未进行安全教育、没有配备足够防火器材等有关，可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

据此，法院依法分别对26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

这些年来，南京市在中山陵环境综合整治、秦淮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明城墙风光带环境综合整治等具有城建集聚效应和辐射力的重大项目上投入巨大。这些工程已不是几千万、几个亿的概念。南京老城旧貌换新颜，成绩是巨大的。这个时候，我们特别要防止“多大事啊”的宽纵心理，让一些投资较小、风光不再的有病工程施行“安乐死”，造成巨大浪费。

不能让“烂尾广场”继续烂下去

“社评” Editorial

□快报首席评论员 西风

“当巨额的财政投入和美好体验最终被证明只能是昙花一现时，市民对于公共财政的效率追诉，对于曾经愉悦的怀念，都必将上升为对‘烂尾广场’的质疑与民意宣泄。”

这是一位网民在评论中首次将南京北极阁风貌区称之为“烂尾”工程。

话虽然有些难听，但对于这个大型景区工程的现状，是有几分贴切。由于设计的缺陷，后续资金的缺乏，维护费用的不堪重负，南京人曾经引以为自豪的“山水城林”、“北极飞川”胜景如今衰象尽呈，沦为鸡肋。

快报8月1日关于此事的长篇报道，如果从积极意义上理解，是想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并推动这个问题的解决，是想别让这块城市的“狗皮膏药”再给市民添堵。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看待这件事的积极意义：

首先，对南京北极阁风貌区规划

建设的反思，对于我们的城市如何更加科学、健康地发展大有裨益。

我们知道，类似于北极阁风貌区这样投资大、规模大、影响大的城市重点建设工程，这些年来一直是不少城市加快发展、富民强市的主旋律，因此，也难免带有政绩工程痕迹，今后还会有所复制。如果不注意克服这些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只注重规模效应，不注重发展内涵”的通病，“烂尾”现象还会重演。

南京北极阁风貌区规划建设之初，面临着南京市新一届党代会提出的发展主题，恰逢国家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争创工作和迎接十运会等契机，加速推进城市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在那一个时期成了重中之重。当然，千亿元资金的投入规模给城市面貌带来了巨大变化，但其中一些贪大求洋、急功近利的发展弊端也随之显现，追求短期政绩的“短命工程”、“烂尾工程”，便是其不可避免的后遗症。

南京北极阁风貌区从当初风光无限到如今难以为继，不能不说有这方面的影子。

其二，市民广场的建设，是追求华而不实的景观效益还是追求还景

于民的民本价值，是北极阁风貌区给我们的最大启迪。

北极阁位于南京老城空间中心，历史上曾是六朝皇家园林，山林优美。然而，改造前被密密麻麻的棚户遮蔽，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不利于市民休闲徜徉。那么，巨资投下去，带给我们的最重要的是什么呢？光怪陆离、美不胜收的景观固然也是民众所望，但给他们真正打造一个舒适实用、享受长久的“城市客厅”，肯定比什么都重要。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建筑师协会主席仲德昆认为，城市广场最主要的功能是支持人的活动和行为，为老百姓提供活动的场所。现在很多城市广场的设计不是从人的角度考虑，而是考虑怎么能体现富丽堂皇，这是违背广场建设初衷的。

的确，我们从史料中看到，当初建设风貌区的宗旨有两条，首要的就是“人本至上”。显然，后来的工程走了样，违背了初衷，擅改了规划。成本高昂的声光设备，摆设做作的人造水景，不仅耗费了大量资金，而且大而无当，以致最终让百姓们“每天能看到瀑布，每周能欣赏一次水幕表演”成

了泡影。这个学费交得不可谓不贵。

第三，我们不能任由“烂尾”工程继续烂下去，而应该在警醒、问责之余，让它们“起死回生”，还纳税人一个欠账。北极阁风貌区“死”不得。

这些年来，南京市在中山陵环境综合整治、秦淮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具有城建集聚效应和辐射力的重大项目上投入巨大。这些工程已不是几千万、几个亿的概念。南京老城旧貌换新颜，成绩是巨大的。这个时候，我们特别要防止“多大事啊”的宽纵心理，让一些投资较小、风光不再的有病工程施行“安乐死”，造成巨大浪费。

昨日，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与网民在线交流谈到南京俚语“多大事啊”时说，“多大事”在人与人之间代表的是宽厚与豁达，在科技创业中代表的是宽容和淡定。但是在对待人民利益、对待科学发展上就不能说“多大事”，群众关心的事“无小事”。

北极阁风貌区能否回归初始规划的理念，还市民一个舒心的休闲广场，这确实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南京的中心地段，如果将这片风貌区改造好，对市民才是一个最好的交代。

上海“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相关刑案一审判决结果

姓名	原职务	罪名	刑期
高伟忠	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原主任	滥用职权罪、受贿罪	有期徒刑16年
姚亚明	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原副主任	滥用职权罪	有期徒刑5年
周建民	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原综合管理科科长	滥用职权罪、受贿罪	有期徒刑13年6个月
张权	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原综合管理科科办人	滥用职权罪、受贿罪	有期徒刑13年6个月
冯伟	上海金山区添益建材经营部负责人	受贿罪	有期徒刑11年
黄佩信	上海佳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经理	重大责任事故罪、受贿罪	有期徒刑16年
马义镑	上海佳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原副总经理	重大责任事故罪、受贿罪	有期徒刑15年6个月
沈大同	上海佳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原项目经理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5年
陶忱	上海佳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安全员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董放	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5年
瞿幼棣	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原副总经理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周峥	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原副总经理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曹磊	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安全设备科科员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2年
范玮民	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原技术质量科科长助理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张永新	上海市静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5年
卫平儒	上海市静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2年
杨为民		行贿罪	有期徒刑5年
张利		行贿罪	有期徒刑2年
姜建东		单位行贿罪	有期徒刑2年
支上邦		重大责任事故罪、行贿罪	有期徒刑6年
沈建丰		重大责任事故罪、行贿罪	有期徒刑5年
劳伟星	上海迪姆物业管理公司原法定代表人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沈建新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马东启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2年
吴国略		重大责任事故罪	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王永亮		重大责任事故罪	免予刑事处罚